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09 月 0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邱區長金寶					
出席委員	黃主任秘書美玲、民政課蘇課長慶峯、社會課郭課長威麟、經建課洪課長士哲、秘書室蘇主任振華、會計室黃主任啟富、人事室蔡主任宜菱、政風室李主任家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報告事項：本所辦理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之業務興革檢討及精進作為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提案討論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一案 案由：建請檢討全年累計交易金額超過 10 萬元商家，是否有例行性、重複性，但數量較難精確卻估計的小額採購項目宜合併辦理開口合約，建請 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二案 案由：建請將「筆秀里宣導活動之宣導品」由本所依採購發包規定辦理，提請 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案例細節請各單位留意，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三案 案由：建請加強審核補助款內控機制，落實逐級審核把關，提請 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四案 案由：建請對本所辦理小額採購研擬訂定作業規範，提請 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五案</p>					

	<p>案由：建請採購人員法紀(專業)教育訓練，提請 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</p> <p>政風室提案:本市劉議員德林於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「本公所回饋金疑涉不當使用」，是否須於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前備妥相關資料以利備詢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。</p>

承辦人：李家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7-6110246 轉分機 23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